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指导

“月月3·15—金秋消费惠民生·诚信经营铸口碑” 宣传活动在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举办



本报讯（记者 贺向军）9月13日下午，由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主办，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两级市场监管局、消费者协会承办的“月月3·15—金秋消费惠民生·诚信经营铸口碑”宣传活动，在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红星美凯龙成功举办。活动旨在聚焦提振消费信心、优化消费环境，为当地消费者与经营主体搭建起诚信互动的桥梁。

活动现场，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郭晓亮宣读《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名单，参与活动领导为闪电手机连锁、好太太厨电专柜等55家商户授予“放心消费承诺单位”牌匾，以官方认证引导行业坚守诚信经营底线。

现场还设置了消费者维权咨询台，提供免费咨询与投诉受理服务；红星美凯龙乌兰浩特商场总经理李佳琦分享商场诚信经营举措，明确“以客为尊”的服

务理念；兴安盟乌兰牧骑带来的《黑骏马》《科尔沁布斯贵》等表演，更增添了活动的互动氛围与地域特色。

此次活动既为消费者送上了实惠，也为企业提供了诚信展示平台。下一步，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将持续发挥统筹联动作用，深化“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培育，推动更多行业规范经营，助力全区消费市场安全、有序、健康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组织开展秋季登山活动

本报讯（记者 刘哲）为响应国家卫生健康委9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培养健康生活方式、筑牢家庭健康基石”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月活动，丰富干部职工业余生活，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增进同事间的交流与团结，9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消保中心”）工会组织干部职工前往大青山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开展秋季登山活动。

上午8时20分，全体人员准时集合完毕，统一乘车前往登山起点。随着出发口令的响起，大家精神饱满、步伐矫健地踏上登山步道。一路上，大家一边欣赏沿途的自然风光，一边交流工作心得与生活感悟，欢声笑语不断，气氛热烈而融洽。虽然部分路段坡度较

大、台阶较多，但大家互相鼓励、团结协作，顺利抵达山顶，俯瞰山下，呼和浩特市尽收眼底。大家纷纷表示，此次登山活动不仅锻炼了身体，也放松了心情，更增强了团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此次登山活动是消保中心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丰富职工文化生活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组织户外健身活动，不仅提高了干部职工的身体素质，也增强了大家的集体荣誉感和归属感，为今后更好地开展各项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

下一步，消保中心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体活动，营造健康、和谐、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不断推动内蒙古消费维权工作迈上新台阶。

警惕“研学游”陷阱

近期，据媒体报道，有儿童在参加研学旅行期间不幸遇难，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研学旅行需求旺盛，但存在的问题曾多次引发热议：服务质量不高、课程内容与宣传不符、安全保障措施不足。9月11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在选择研学旅行服务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选择具有资质的研学机构是保障孩子安全与体验的第一道“防火墙”

目前，儿童研学旅行领域尚未出台专项法规与强制性标准。消费者应注意查验研学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例如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还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机构注册信息、经营异常情况等，进一步核验机构资质真伪。

严防研学安全风险，安全是底线

消费者应重点考察其安全保障能力，仔细询问行程安排、活动内容、交通方式、食宿安排等具体信息，要求机构对监护人员配置、应急处理能力、针对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等安全保障信息进行详细说明。还应提

前了解研学目的地的天气情况、地质条件、治安状况、医疗资源等信息，警惕研学机构将未开放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区域作为开展研学活动的地点，谨慎判断安全风险。

提防营销宣传陷阱，对宣传保持理性

对营销话术提高警惕，重点关注合同内容，不轻信口头承诺。面对“高端研学”“专家授课”等宣传，消费者应仔细检查合同中是否载明相应条款，留意是否存在模糊表述、替代方案或免责声明，多对师资背景、授课方式等内容细节进行追问，必要时可要求机构提供具体合作协议、师资证明等材料，或向相关单位及专家咨询求证。

儿童群体因其身心特点，其安全与合法权益的保障往往需要社会倾注更多关注与更周全的保护。家长在为孩子选择研学旅行服务时，应认真核查机构资质，警惕安全风险，理性审慎做出选择。中国消费者协会呼吁广大经营者严守法律红线，恪守诚信底线，扛起社会责任，同时也建议有关部门加快专项立法和标准制定进程，尽快构筑起坚实的儿童研学安全屏障。（据中国消费网）

消费警示

养老服务消费防骗指南

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显示，在养老服务消费中，一些“坑老”“骗老”行为和不良营销手法时有出现。9月9日，全国老龄办、民政部、中国老龄协会、中国消费者协会特别提醒广大老年消费者注意以下事项：

树立安全消费意识

积极了解国家消费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充分掌握消费者所享有的安全保障权、公平交易权等9项基本权利。提高自身科学、安全的消费观念和生活观念，牢固树立消费安全意识。

谨慎选择养老服务机构

一些组织未经登记打着养老服务机构的名称开展活动，这类经营主体既无资质、无质量保证，又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消费者可通过在民政部开通的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进行查询，选择具备资格资质的养老服务机构。

规范签订服务合同

缴费前应与服务机构经营者签订正规合同，特别是关注涉及服务主体、服务内容、服务周期、服务收费等条款，明确约定退费情形、退费方式，同时索取正规发票并妥善保管。

理性支付服务费用

注意缴费安全，通过正规渠道完成缴费；切勿通过转账或现金等方式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个人账户等非正常经营账户；警惕以“充值赠送”等方式诱导超时段、超大额支付服务费，避免退费纠纷和“卷钱跑路”风险。

警惕虚假宣传

一些经营者刻意夸大宣传服务内容、福利补贴、经营实力、服务设施条件等。建议老年消费者“三思而后行”：实地考察经营者的服务场所；查看机构和人员资质、经营情况、设

施设备等情况；听取家人意见。

防范养老诈骗

一些不法分子以“养老理财”“会员制养老”“投资养老项目”为名，承诺高额利息分红回报、优先入住资格或享受消费优惠，引诱老年消费者办理“会员卡”“预付卡”或投资入股，高额收取会员费、保证金或投资本金，诈骗老年消费者钱财。消费者切勿轻信“高息回报”等以上各类虚假承诺，避免落入非法集资陷阱。

谨防诱导式消费

一些经营者以免费发放小食品、扫码领取礼品、健康讲座、专家义诊等活动为诱饵，邀请老年消费者参与现场活动、下载各类APP、加入微信营销群、小程序或直播间，向老年消费者虚假宣传药品、保健品功效，推销高价产品或服务。广大老年消费者务必擦亮眼睛，以免因小失大。

严防信息泄露

一些经营者以免费提供健康管理、免费福利试用、免费上门服务的名义，邀请老年消费者体验相关产品、服务或以提供养老服务需求为名，收集消费者个人身份、家庭住址、子女姓名、财务状况等信息，为后续精准营销收集数据。广大老年消费者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避免个人隐私泄露。

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养成索要正规票据和相关凭证的消费习惯。一旦发现自身合法权益受损，可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反映情况并寻求帮助，或委托亲友、专业人士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如遇消费纠纷，可向有关行政部门或当地消协组织反映求助，还可通过“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进行咨询或投诉，依法理性维权。

（据《中国消费者报》）